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12〕26号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养护管理的通知

各在荥建设、施工、监理及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养护管理的通知》（郑建〔2012〕73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控制，确保施工现场各项制度、措施贯彻落实，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标准养护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置标准养护室，体量

较小、受场地限制无法在施工现场设置养护室的，须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代为养护。

二、施工现场标准养护室建立的基本条件

(一) 标养室应做保温处理，面积应满足单位工程实际需要。

(二) 标养室室内环境条件应控制在温度 $20 \pm 2^{\circ}\text{C}$ ，湿度大于 90% 的范围。试件可放在支架上养护（彼此间隔 10-20mm，表面应保持潮湿，不得被水直接冲淋）或放置在温度为 $20 \pm 2^{\circ}\text{C}$ 的不流动的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养护。

三、施工现场标准养护室应由施工单位负责建立并进行日常管理，每天对养护室温湿度记录不少于两次。

四、监理单位应设置专人对现场养护室养护条件进行检查；混凝土、砂浆试块取样和制作时，监理人员应进行旁站，监理记录和过程影像资料应存入监理资料；监理平行检验应符合相关规定。

五、混凝土、砂浆试块应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制作。试块制作后应在终凝前标记日期、工程部位、设计强度等，在龄期达到 28 天时及时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六、荥阳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将加大对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养护管理的监督抽查力度，对不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相关规定

依法进行处理。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